

法律专业学生 | 推荐教材
民事法官 律师培训



读条文 学民法

Dutiaorwen Xueminfa

梁慧星◎著

人民法院出版社



读条文 学民法

Dutiaowen Xueminfa

梁慧星◎著

人民法院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读条文 学民法/梁慧星著. —北京:人民法院出版社, 2014. 9

ISBN 978 - 7 - 5109 - 1047 - 0

I. ①读… II. ①梁… III. ①民法 - 研究 - 中国
IV. ①D923. 0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4)第 216360 号

读条文 学民法

梁慧星 著

责任编辑 兰丽专
出版发行 人民法院出版社
地 址 北京市东城区东交民巷 27 号(100745)
电 话 (010)67550626(责任编辑) 67550558(发行部查询)
65223677(读者服务部)
网 址 <http://www.courtbook.com.cn>
E - mail courtpress@sohu.com
印 刷 保定彩虹印刷有限公司
经 销 新华书店

开 本 787 × 1092 毫米 1/16
字 数 470 千字
印 张 27
版 次 2014 年 9 月第 1 版 2014 年 9 月第 1 次印刷
书 号 ISBN 978 - 7 - 5109 - 1047 - 0
定 价 68.00 元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凡 例

一、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名称中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一律省略。例如,《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通则》简称为民法通则。

二、叙述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必要时在名称前标明其制定机关和制定、修改年份。例如,2013年消费者权益保护法。

三、对于本书以下出现较多的司法解释,使用缩略语:

1.《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通则〉若干问题的意见(试行)》,简称为《民通意见》。

2.《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民事案件适用诉讼时效制度若干问题的规定》(法释〔2008〕11号),简称为《适用诉讼时效制度的规定》。

3.《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买卖合同纠纷案件适用法律问题的解释》(法释〔2012〕8号),简称为《买卖合同解释》。

4.《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一)》(法释〔1999〕19号),简称为《合同法解释(一)》。

5.《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二)》(法释〔2009〕5号),简称为《合同法解释(二)》。

6.《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三)》(法释〔2011〕18号),简称为《婚姻法解释(三)》。

7.《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若干问题的解释》(法释〔2000〕44号),简称为《担保法解释》。

8.《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人身损害赔偿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法释〔2003〕20号),简称为《人身损害赔偿解释》。

9.《最高人民法院关于确定民事侵权精神损害赔偿责任若干问题的解释》(法释〔2001〕7号),简称为《民事侵权精神损害赔偿解释》。

壹

民法通则条文解读

第一条	[立法目的]	003
第二条	[调整范围]	005
第三条	[平等原则]	006
第四条	[四项基本原则]	007
第五条	[保护民事权益原则]	011
第七条	[公序良俗]	012
第八条	[民法的效力]	020
第九条	[民事权利能力的起止]	021
第十条	[民事权利能力平等]	024
第五十四条	[民事法律行为]	025
第五十五条	[民事法律行为有效要件]	026
第五十六条	[民事法律行为的形式]	027
第五十八条	[无效的民事行为]	028
第五十九条	[可撤销的民事行为]	030
第六十条	[部分无效]	033
第六十二条	[附条件民事法律行为]	034
第六十三条	[民事法律行为的代理]	038
第六十四条	[代理的类型]	039
第六十五条	[委托代理]	039
第六十六条	[无权代理]	041
第六十七条	[违法代理]	044
第九十二条	[不当得利]	045

第九十三条	[无因管理]	047
第九十八条	[生命健康权]	050
第九十九条	[姓名权、名称权]	052
第一百条	[肖像权]	054
第一百零一条	[名誉权及人格尊严]	055
第一百三十五条	[普通诉讼时效期间]	056
第一百三十七条	[诉讼时效期间的计算]	060
第一百三十八条	[时效完成后的履行]	064
第一百三十九条	[时效中止]	065
第一百四十条	[时效中断]	065
附录1	为中国民法典而斗争	068
附录2	我国民法是否承认物权行为	076

贰

合同法总则条文解读

第一条	[立法目的]	089
第二条	[合同定义]	091
第三条	[平等原则]	095
第四条	[合同自由]	096
第五条	[公平原则]	098
第六条	[诚信原则]	100
第七条	[公共秩序与善良风俗]	103
第十条	[合同的形式]	105
第十二条	[合同条款]	106
第十三条	[要约、承诺]	108
第三十六条	[形式欠缺的补正(一)]	108
第三十七条	[形式欠缺的补正(二)]	109
第三十九条	[格式条款]	110
第四十条	[格式条款的无效]	112

第四十一条	[格式条款解释规则]	113
第四十二条	[缔约过失责任]	113
第四十三条	[违反保密义务]	115
第四十四条	[合同的生效]	116
第四十七条	[限制行为能力人订立合同]	117
第四十八条	[狭义无权代理]	118
第四十九条	[表见代理]	119
第五十条	[越权行为]	121
第五十一条	[无权处分合同]	123
第五十二条	[无效合同]	132
第五十三条	[免责条款无效]	134
第五十四条	[可撤销合同]	135
第五十七条	[仲裁条款的效力]	137
第五十八条	[合同无效的法律效果]	137
第五十九条	[合同无效的特别效果]	139
第六十条	[合同履行原则、附随义务]	140
第六十四条	[向第三人履行的合同]	143
第六十五条	[由第三人履行的合同]	145
第六十六条	[同时履行抗辩权]	146
第六十七条	[后履行抗辩权]	149
第六十八条	[不安抗辩权(一)]	150
第六十九条	[不安抗辩权(二)]	151
第七十三条	[债权人代位权]	153
第七十四条	[债权人撤销权]	156
第七十五条	[除斥期间]	162
第七十七条	[合同变更]	163
第七十八条	[推定未变更]	163
第七十九条	[债权转让的原则]	165
第八十条	[债权转让通知]	166
第八十四条	[债务转移的要件]	168

第八十六条	[从债务的转移]	170
第八十八条	[债权债务一并转让]	170
第九十一条	[合同终止的原因]	170
第九十九条	[抵销]	171
第一百零一条	[提存]	173
第一百零三条	[风险承担、孳息归属]	173
第一百零四条	[提存物的领取]	174
第一百零五条	[债务免除]	175
第一百零六条	[主体混同]	175
第九十二条	[后合同义务]	176
第九十三条	[协议解除、约定解除权]	176
第九十四条	[法定解除权]	178
第九十五条	[解除权行使期限]	181
第九十六条	[解除权行使、异议]	182
第九十七条	[合同解除的效果]	184
第一百零七条	[违约责任]	185
第一百零八条	[预期违约]	189
第一百零九条	[金钱债务的履行]	190
第一百一十条	[强制实际履行]	191
第一百一十一条	[瑕疵担保责任]	194
第一百一十二条		196
第一百一十三条	[法定损害赔偿、不可预见规则]	197
第一百一十四条	[违约金]	201
第一百一十五条	[定金]	204
第一百一十七条	[不可抗力]	204
第一百一十九条	[减轻损害规则]	205
第一百二十一条	[合同相对性]	206
第一百二十二条	[责任竞合]	207
第一百二十三条	[特别法优先适用原则]	208
第一百二十四条	[无名合同]	209

第一百二十五条 [合同解释规则]	209
附录3 中国合同制度:从“三法并立”走向统一	
合同法	211
附录4 如何理解合同法第五十一条	222
附录5 合同法第二百八十六条的权利性质及其适用 ...	226
附录6 对《买卖合同解释》的解读与评论	230

叁

物权法基本条文解读

第二条第二款	[物的定义]	261
第五条	[物权法定原则]	264
第六条	[物权公示原则]	268
第九条	[登记生效主义]	269
第十二条	[登记机构的职责]	270
第二十一条	[登记错误的赔偿责任]	270
第十四条	[物权变动与原因行为的区分 原则(一)]	272
第十五条	[物权变动与原因行为的区分 原则(二)]	272
第十六条	[不动产登记簿的证据资格]	275
第十七条	[权属证书的证据资格及证据力]	276
第十九条	[更正登记、异议登记]	279
第二十条	[预告登记]	280
第二十三条	[交付生效主义]	281
第二十四条	[登记对抗主义]	283
第二十五条	[先行占有]	284
第二十六条	[移转返还请求权代替交付]	284
第二十七条	[占有改定]	285
第二十八条	[因法院判决、仲裁裁决和征收 决定发生物权变动]	286

第二十九条	[因继承发生物权变动的生效]	287
第三十条	[因事实行为发生物权变动的生效]	288
第三十二至三十八条	[物权的保护]	289
第一百零六条	[统一的善意取得制度]	291
第一百零八条	[善意取得动产的特殊问题]	293
第一百一十七条	[用益物权定义]	294
第一百七十六条	[人保与物保并存]	295
第一百八十一条	[特别动产集合抵押]	296
第一百八十二条	[房、地一并抵押原则]	297
第一百九十一条	[抵押物的转让]	299
第二百零二条	[抵押权的消灭]	300
第二百二十三条	[权利质押]	301
附录 7	物权法解析:意义、对策、创新与不足	302
附录 8	关于质、押、典、当和按揭担保	316
附录 9	特别动产集合抵押——解读物权法第一百八十一条	327

肆

侵权责任法条文解读

第二条	[一般条款、保护客体]	338
第四条	[侵权责任优先原则]	341
第五条	[特别法优先适用原则]	342
第六条	[过错责任原则]	343
第七条	[无过错责任原则]	345
第八条	[主观共同侵权]	346
第十一条	[客观共同侵权]	346
第九条	[教唆和帮助]	347
第十条	[共同危险行为]	349
第十二条	[原因竞合]	349
第十三条	[连带责任的承担]	352

第十四条	[责任份额与追偿权]	352
第十六条	[人身损害的赔偿项目]	353
第十七条	[多人死亡情形的死亡赔偿金]	353
第十九条	[财产损失的计算]	355
第二十条	[侵害人身权益造成财产损失的赔偿]	356
第二十二条	[精神损害赔偿]	356
第二十一条	[停止侵害等请求权]	357
第二十四条	[双方均无过错时的损失分担]	358
第二十六条	[过失相抵规则]	358
第三十四条	[单位使用人责任]	360
第三十五条	[个人使用人责任]	360
第三十二条	[监护人责任]	363
第三十六条	[网络侵权行为]	365
第三十七条	[安全保障义务]	367
第三十八条	[校园伤害(一)]	370
第三十九条	[校园伤害(二)]	370
第四十条	[校园伤害(三)]	370
第四十七条	[惩罚性赔偿]	373
第五十三条	[道路交通事故社会救助基金]	375
第五十四条	[医疗损害的过错责任原则]	377
第五十五条	[说明义务及患者同意]	377
第五十六条	[紧急情况下的抢救措施]	378
第五十七条	[一般注意义务]	378
第五十八条	[不可推翻的过错推定]	379
第五十九条	[医药产品缺陷致害及输血感染]	381
第六十条	[法定免责事由]	381
第六十三条	[禁止不必要的检查]	382
第八十五条	[建筑物管理瑕疵损害责任]	382

第八十六条 [建筑物缺陷倒塌损害责任]	383
第八十七条 [高楼坠物损害的补偿]	385
附录 10 侵权责任法的立法成就与不足	387
附录 11 如何正确理解、判断因果关系	410
附录 12 侵权责任法是否承认不真正连带债务	416

壹

民法通则条文解读

第一条【立法目的】

为了保障公民、法人的合法的民事权益，正确调整民事关系，适应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事业发展的需要，根据宪法和我国实际情况，总结民事活动的实践经验，制定本法。

本条规定民法通则的立法目的：

1. 保护民事主体的合法权益。这里的“合法的民事权益”，既包括民事权利，也包括民事利益。民法保护一切合法的民事权利，包括人身权利、财产权利以及混合性权利（包含了财产权利和人身权利的因素），而民事利益是否受民法的保护，则取决于法律的规定。民法的主要任务即为捍卫自然人和法人合法的民事权益，以建立稳定和谐的人际秩序和财产秩序，最终促进民主政治的形成以及个人的自由发展。

2. 正确调整民事关系。民法调整民事关系，是通过为民事主体设立行为规范，和为法院裁判民事纠纷设立裁判规范来实现的。法律规范，有行为规范与裁判规范之分。所谓行为规范，指法律主体从事活动所应遵循的规则；裁判规范，指法院裁判案件所应遵循的规则。例如刑法、刑事诉讼法、民事诉讼法均属于裁判规范。如刑法第二百三十二条关于犯故意杀人罪处死刑、无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的规定，非行为规范，而属于裁判规范。民法，首先是为一切民事主体规定的行为规则，无论经济生活如订立和履行合同，或家庭生活如结婚、离婚，均应遵循。此种行为规范，是以国家强制力为其保障。如不遵守此行为规范，发生民事纠纷，诉请法院裁判时，法院应以民法作为裁判之基准。因此，民法也是法官裁判民事纠纷案件的裁判规范。民法兼具行为规范与裁判规范的双重属性，是行为规范和裁判规范的统一体。民法正是通过为民事关系主体预设行为规范和为法官裁判民事纠纷案件预设裁判规范，以实现正确调整民事关系的立法目的。

这里要谈到民法的功能。目的与功能，是具有密切联系的不同概念。一方面，民法的目的决定民法所应发挥的功能；另一方面，正是通过民法功能的充分发挥，以实现民法的立法目的。本条明定了我国民法的立法目的，也就决定了我国民法可能和应当发挥下述功能：

1. 为现代市场经济活动提供行为规范，促进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发展。民法为现代化市场提供一般规则及市场活动的行为规范，使市场参加者可以遵循这些规则从事活动，进行预测、计划和冒险，并建立和维护正常的市场秩序。

2. 为人权提供基本保障。所谓人权，指作为一个人应有的权利。其中首先是人格权和财产权，它们是民法上最重要的民事权利，并首先由民法予以规定和保护。人格权，是享有其他民事权利和政治权利的基础，而财产权则是维持人格的物质条件。保障人权是民法的基本任务。

3. 维护社会公平正义。在现代市场经济条件下，民法担负着维护社会公平正义的重要任务，发挥着协调各种利益冲突的调节器的功能。所谓公平正义，指不同的人群、阶层、行业以及生产者、经营者、消费者和劳动者，在利害关系上大体平衡，不致过分悬殊。民法保护一切企业和个人在不损害他人利益和社会利益的前提下谋求自己的利益，不允许靠损害他人利益和社会利益而发财致富，妥善协调各种利益冲突，以建立竞争、公平、有序的经济生活秩序，及和睦、健康、亲情的家庭生活秩序。

4. 促进民主政治。民法要求划分民事生活和政治生活，民事生活领域实行私法自治原则，有利于抑制行政机关的膨胀和限制行政干预。行政机关侵害民事权利亦应依法承担法律责任。最终有利于实现政府职能转变，实现社会主义民主政治。

5. 维护公序良俗，促进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我国民法的物质基础，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市场经济和婚姻家庭关系。民法反映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和婚姻家庭关系的本质特征和要求，通过对财产关系的民法调整，建立和维护竞争、公平、健康有序的市场经济法律秩序；通过对身份关系的民法调整，建立和维护和睦、健康、亲情的婚姻家庭生活秩序。我国已经确立全面建设小康社会和建设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的目标，民法所蕴涵的诸如自由、平等、博爱、公平、正义、法治、协商、自尊、自爱、自强、廉洁自律、人格尊严、意思自治、契约自由、自己责任、平等保护、诚实信用、公序良俗、利益衡量以及禁止权利滥用等理念和原则，当然是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的应有之义，应当吸收并融入正在建构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价值体系当中！应当特别重视和发挥民法的重要功能，促进社会主义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的发展，实现全面建设小康社会和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的伟大目标。

第二条【调整范围】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调整平等主体的公民之间、法人之间、公民和法人之间的财产关系和人身关系。

民法是调整平等主体之间的人身关系和财产关系的法律。本条规定包含两层意思：（1）明确了民法调整的社会关系包括两种，即财产关系和人身关系。财产关系又包括物权关系、债权关系、遗产继承关系等。人身关系仅指家庭和亲属间的身份关系。（2）明确了民法调整的社会关系的主体。须注意的是，传统民法所谓主体是“自然人”和“法人”两类。但改革开放前的民法理论，用“公民”概念取代“自然人”概念。本法制定时已经注意到“公民”属于政治领域的概念，因此在本法第二章章名的“公民”概念之后用括号注明“自然人”。本法之后制定的民事单行法，如合同法，更进一步直接采用“自然人”概念，而不再使用“公民”概念。

还须注意，本法第二章在“公民（自然人）”和“法人”两类主体之外，规定了“个体工商户、农村承包经营户”和“个人合伙”，后来制定的合同法增加规定了“其他组织”。因此，我国民法所谓民事主体包括“自然人”“法人”及包括“个体工商户”“农村承包户”“个人合伙”在内的“其他组织”。依据合伙企业法成立的合伙企业，也属于合同法所谓“其他组织”。所谓“其他组织”，相当于民法理论上所谓“非法人团体”。

改革开放以来，各种不具有法人资格的组织，在经济、社会生活中的地位日益重要，现行若干民事单行法已采用“非法人团体”概念，民事诉讼法的司法解释以及民事诉讼的司法实践已经认可“非法人团体”具有诉讼主体资格。因此，有必要在将来制定民法典时明文采用“非法人团体”概念指称“自然人”“法人”之外的民事主体。

民法是调整民事生活，包括经济生活和家庭生活的法律。按照现代法律思想，整个社会生活被划分为两个领域：民事生活领域和政治生活领域。民事生活领域涵盖了全部经济生活和家庭生活，亦称“市民社会”。政治生活领域包括国家的组织、国家的活动即立法、司法、行政以及公民政治权利的行使等，亦称“政治国家”。民事生活领域和政治生活领域所应遵循的法律规则不同，民法就是民事生活领域的法律规则，公法是政治生活领域的法律规则。

一个国家的全部法律规则，构成一个内部井然有序的法律体系。法律体系划分为若干重要构成部分，每一个重要构成部分，称为一个独立的法律部门。民法是我国统一的社会主义法律体系的一个重要构成部分。作为